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4〕15号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 杭州师范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财监督〔2021〕1号）、杭州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杭财绩效〔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明确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注重结果应用的财务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系统。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资金管理的每个环节，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

(二) 科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执行规定程序和 workflow，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预算资金绩效情况。

(三) 权责对等。遵循“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按资金主管部门要求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计财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和指导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计财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

(二) 根据资金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各预算执行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对相关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 负责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将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四)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校内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绩效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组织和指导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

(二) 牵头对归口管理的新增重大政策、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三) 对归口管理业务的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监督，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四) 配合上级部门、计财处以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汇总、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材料，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整改。

**第九条** 学校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按照学校“登峰工程”等专班管理的项目由专班办公室组织申报汇总；单一属性的专项由经费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多个不同属性明细项目组成的专项由计财处牵头申报汇总。

**第十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按规定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编制、申报、修改以及调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工作，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编制质量负责；

(二) 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三) 组织实施和完成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负责；

(四) 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材料，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整改等。

###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各归口管理部门、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开展，“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未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编列预算（有明确规定不需要填写绩效目标的情形除外）。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与预算执行同步监控、同步调整、同步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概述、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一）绩效目标概述。对相关预算资金支出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等内容的概括性描述。

（二）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描述，应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细化量化、便于考核。

（三）指标值。预算资金在实施周期内，指标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指标值可参考本部门或同类项目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设立，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申报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思路，符合学校工作重点和事业发展规划。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要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并设置可测量、可比较的定量指标；确实无法量化的，可设置定性指标进行表述，但表述应可评定、可比较。

（三）系统全面。绩效目标应完整反映预算资金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的概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避免遗漏和重复。

（四）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置需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

（五）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或计划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

##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程序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置。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请资金时，需按照要求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审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初审，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专项支出计划资金总额在1000万元

及以上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目标上报。计财处根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资金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资金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监控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计财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资金主管部门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计财处牵头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对预算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按季度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做好预算绩效目标落实。

**第十九条** 绩效监控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每年7月初，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年度绩效指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收集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信息。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时纠正目标执行偏差，并逐级报送绩效监控信息。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审核、汇总、填报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监控信息，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纠偏。计财处按归口管理部门审签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上报资金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绩效运行情况严重偏离预定目标，或发现预期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学校将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的效率性、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或项目执行期为周期实施年度考评。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按资金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主要包括单位自评和外部评价。单位自评是指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

目负责人对所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的绩效评价。外部评价指资金主管部门对我校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要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初，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上年度所承担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如实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制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签后，由计财处上报资金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委托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实施单位，学校将视情况核减单位预算。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 **第六章 预算绩效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金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在公开范围内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核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  
3.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  
4.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